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108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三、主持人：張副局長玉英

記錄：許雅雯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事項：

案由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及社團法人亞太音樂著作權協會(ACMA)申請決定「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含營利性、遊覽車及公益性利用)共同使用報酬率」案，謹提請諮詢。
說明	一、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下稱集管條例）第30條第1項規定：「著作權專責機關得指定相關集管團體就特定利用型態，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同條第2項並規定：「前項經指定之集管團體，應協商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及其使用報酬分配方法，並由其中一個集管團體向利用人收取」。本局前曾應各地區小吃店、里民活動中心等利用人之要求，於104年間分別就「營利性利用電腦伴唱機」及「公益性利用電腦伴唱機」等2種利用型態實施共同使用報酬率(下稱共同費率)，並自當時的3家音樂著作集管團體(除MÜST外、尚有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及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協會(TMCS)等2家音樂著作集管團體)中指定MÜST擔任單一窗口執行共同費率收費、分配等相關事宜；另當時本局原欲就「遊覽車設置電腦伴唱機」此一利用型態亦實施共同費率，惟當時遊覽車業者表示其可自行與各家音樂著作集管團體協商取得授權，實務上無實施共同費率之必要，故本局最終決定不對「遊覽車設置電腦伴唱機」之利用型態實施共同費率。惟MCAT及TMCS因故於105年、106年遭本局廢止設立許可，本局於106年廢止TMCS時之設立許可

時，考量授權市場上僅剩MÜST可執行集管業務，共同費率實施之基礎已不存在，故於廢止TMCS設立許可時同時廢止實施共同費率。

- 二、然隨本局於106年9月25日准許ACMA設立執行集管業務，諸多縣市政府多次向本局表示仍有實施「公益性電腦伴唱機」共同費率之必要，故本局乃參考前次實施共同費率之先例，依集管條例第30條第1項之規定，以107年9月10日智著字第10716009080號函，指定MÜST及ACMA等2家音樂著作集管團體，就營利性利用、公益性利用及遊覽車設置電腦伴唱機等3種公開演出之利用型態，訂定共同費率、分配方法及協商由其中1家集管團體收費，完成期限為107年10月15日。
- 三、惟ACMA及MÜST分別於107年10月16日及10月26日來函表示：因MÜST建議俟本局審議ACMA「營利性電腦伴唱機費率」完畢後再為後續處理，避免日後執行共同費率尚須額外處理退費等問題，雙方未能如期完成協商，故均依集管條例第30條第3項規定，向本局申請決定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共同使用報酬率、使用報酬分配方法與單一窗口，並就該等事項提供意見，2家集管團體並均表示有意願擔任單一窗口。
- 四、本局於108年3月18日對ACMA「營利性電腦伴唱機費率」作成決定後，認為已無前述MÜST所稱之執行面疑慮，故發函邀請2家集管團體於4月23日召開協調會，共同討論後續作業程序等細節事宜。惟因ACMA於4月19日來函表示不克派員出席，並出具書面意見反對本局實施共同費率，故協調會僅由本局與MÜST代表進行意見交換。
- 五、本局考量ACMA前已曾依集管條例第30條規定向本局申請決定共同費率時表達擔任單一窗口之意願，為慎重辦理本案，乃以108年4月30日智著字第10800023840號函再請ACMA答復是否仍有擔任單一窗口之意願，嗣經該會於5月13日回復確認已無意願；另MÜST於5月10日來函補充該會之意見，認為目前授權環境已屬便利，並無實施共同費率之必要；惟如本

局認為仍有實施之需求，該會仍願配合評估。2家集管團體表達之意見簡述如附表(詳見附表集管團體意見欄)：

六、本案除徵詢各集管團體之意見外，本局並依集管條例第30條第5項規定，就「遊覽車設置電腦伴唱機」及「公益性利用電腦伴唱機」等2種利用型態，以108年5月17日智著字智著字第10816005310、10816005311號函徵詢遊覽車公會及各縣市政府(所轄之里民活動中心為公益性電腦伴唱機利用人)之意見，其中遊覽車公、協會僅4家回復，且對於是否實施共同費率意見分歧未有共識，另公益性利用電腦伴唱機部分，彙整共33個單位之回覆意見(詳附表利用人意見欄)，多數利用人(73%)建議比照先前之共同費率；至於「營利性利用電腦伴唱機」之利用型態，因該類利用人散及全台各角落，故採「公布於本局網站徵詢公眾意見」之方式辦理，諮詢日期至5月29日截止，未收到利用人表示意見。

七、衡酌本次指定實施共同費率之過程，2家集管團體均已充分表達意見，且僅有1家集管團體有意願配合擔任執行窗口，本次著審會爰不比照前次指定實施共同費率時之往例，並未邀請各家集管團體至現場進行口頭報告，而請各位委員以本會議資料所載內容為主要依據，參考本局前次實施共同費率之情形為提供意見。

八、為公平、公正處理本案，謹就下列事項諮詢各委員：

(一) 本次共同使用報酬率所涉之三種利用型態(「營利性利用電腦伴唱機」、「公益性利用電腦伴唱機」及「遊覽車設置電腦伴唱機」)，是否均應決定實施共同費率？應以何集管團體作為該利用型態共同報酬率之「單一窗口」？

(二) 各利用型態共同使用報酬率之數額及其內部分配方法應如何決定，及是否訂定行政事務費？

(三) 本案共同費率生效日期得否溯及自107年9月10日(指定2家集管團體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之日)生效？或應向後指定日期生效？

結論

本案經討論，建議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共同使用報酬費率如下：

- 一、 單一窗口：由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擔任單一窗口。
- 二、 共同使用報酬率：
 - (一)營利性利用電腦伴唱機共同使用報酬率：以現行MUST及ACMA2家集管團體經審定之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概括授權費率總和作為本項之共同使用報酬率，即每年每台7,000元。
 - (二)公益性利用電腦伴唱機共同使用報酬率：由於2家集管團體現行「為公益性目的而利用電腦伴唱機」之各別使用報酬率目前均未經審議，故以現行2家集管團體「營利性利用電腦伴唱機使用報酬率總和」每年每台 7,000 元為標準，參考前次實施共同費率之收費情形，依性質予以酌減。
 1. 為文化、教育或其他公益性之目的而利用者：
每年每台4,900元(即7,000元*70%)
 2. 為公益性等目的利用而無涉及營利者：
每年每台2,450元(即7,000元*35%)
 - (三)遊覽車利用電腦伴唱機共同使用報酬率：由於相關公、協會意見分歧，暫不審定，請智慧局持續與相關公、協會溝通。
- 三、 使用報酬分配方法：參酌MUST、ACMA現行所收取之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概括授權費率5000元、2000元作為分配之依據，以5:2作為分配比例。
- 四、 考量擔任單一窗口之集管團體於執行本案時需增加人事等相關作業成本，故得於向利用人收取之共同使用報酬金額後，酌扣行政事務費，再依5:2之比例分配予各集管團體。因各委員對於行政事務費比率意見分歧，請智慧局於會後參考委員意見，予以決定。
- 五、 基於社會有「共同使用報酬率」及「單一窗口」之需求，且因集管團體條例未特別規定，不宜溯及施行，故本案自108

	年7月1日起實施。
--	-----------